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大壮先生、李忠臣先生、孙泽胜先生、李忠先生、刘沂先生、黄殿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提名王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名李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名孙泽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名李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名刘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名黄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希男先生、范存艳女士、姚海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提名赵希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名范存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名姚海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8-03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8-03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备查文件

-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大壮：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工业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厂长，沈阳胶管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等。现任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王大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24 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为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忠臣：男，196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石化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沈阳市石化局党委工作部团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忠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大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泽胜：男，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企管处副处长、市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处处长，公司总经理经济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泽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

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忠：男，196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胶管总厂财务处处长，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沂：男，1963 年 4 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殿利：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大庆石化总厂化工一厂裂解车间技术科工程师、副主任、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现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殿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

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希男：男，1960 年 2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赵希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存艳：女，1970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沈阳市政协第十四、十五届委员，兼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安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海鑫：男，196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荷兰尼津洛德大学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美国会计学会（AAA）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辽宁省会计学会会长、东北地区高校会计学教师联谊会常务理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等，并曾任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

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